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2021
第一季度
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8.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4%；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84	6,542
其他收入	3	1	1,636
廣告開支		(30)	(56)
大廈管理費及差餉		(60)	(201)
折舊開支		(1,289)	(1,593)
僱員福利開支		(5,366)	(5,017)
其他經營開支		(1,315)	(800)
財務成本		(150)	(1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25)	350
所得稅開支	5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25)	34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0.02)	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6)	(3,46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25	23,509	3,372	3,038	35,1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5)	(1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2,913	35,01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5,225	23,509	3,372	6,504	38,6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34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5,225	23,509	3,372	6,844	38,9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股份發售」）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建生商場203號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張力強先生，彼透過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控制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張力強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補習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加設若干除財智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商業意義及不構成業務合併，故經重組後本集團被視作延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的開始之時進行，且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財務表現，猶如當前架構於該等報告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所得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8,056	6,530
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所得收入	28	12
	8,084	6,54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
其他(附註)	-	1,636
	1	1,63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以抗疫為目的之政府補助(二零二零年：1.6百萬港元)。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層呈報之資料作識別。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類為以下服務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學補習服務	1,804	1,674
中學補習服務	6,252	4,856
特許經營服務	28	12
	8,084	6,54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香港亦為唯一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5)	34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22,500,000	522,500,000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中小學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補習業務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補習業務22%的收入源自小學補習服務，78%的收入則源自中學補習服務。目前，我們經營11間補習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特許經營項目所得收入約為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經營中心涵蓋九龍及新界。

前景

倘經濟開始逐步復甦，而COVID-19疫情開始趨緩，管理層相信我們補習服務的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持守始終如一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小學及中學補習服務。

我們資深的管理團隊亦將繼續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香港的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4%。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學補習服務生產之收益增加約29%，以及小學補習服務生產之收益增加約8%。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為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政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員工及董事的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應付恢復的業務而增加人手所致。

純利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3百萬港元溢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發政府補助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淨利率為-1.5%（二零二零年：5.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力強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8,762,000	5.50%

附註：

1.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附註3）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8,762,000	5.50%
陳凱盈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8,762,000	5.50%

附註：

1. Digital Achiev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Digital Achiev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前執行董事陳凱盈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凱盈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由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婷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及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婷女士、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